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有關寄發通函之授予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就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及提供財務資助與股權質押而作出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章節，包括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項下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必須於2024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